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紀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85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85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吳代表有彬

參、上午10時03分由吳代表有彬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通過。

伍、宣讀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通過。

陸、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通過。

柒、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

決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五人)：

決議：由丁代表作一、楊代表振雄、劉代表漢通、蕭代表鉉鐘、廖代表展平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22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蕭代表鉉鐘

紀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115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115人。

貳、宣讀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伍、下午3時主席宣佈休息，並佈置理事長、勞工董事、理事、監事選舉會場。

陸、下午3時30分由劉代表漢通擔任選務主持人並進行選務工作。

柒、報告本次選舉項目及應選名額：

一、理事長：1人

二、勞工董事：3人、候補1人

三、理事：26人、候補13人

四、監事：9人、候補4人

捌、推派各項選務工作人員：

（一）理事長：

監票：蕭鉉鐘。

唱票：徐清芳。

計票：游政達。

（二）勞工董事：

監票：廖展平。

唱票：謝世國。

計票：呂金福。

(三)理事：

監票：洪正南。

唱票：李仁南、謝忠憲。

計票：陳應郁、林旭昇、余美儀。

(四)監事：

監票：盧義盛。

唱票：師豫鳴、洪鎮平。

計票：張進益、陳孝秦。

玖、下午4時50分，選務主持人宣佈投票停止。

拾、選舉結果如下：

(一)理事長：吳有彬。(得票數130票)

(二)勞工董事：

丁作一—129票、彭繼宗—127、游政達—126票。

候補勞工董事：

潘岱儒—2票。

(三)理事：

劉漢通—112票、楊振雄—109票、黃文峯—107票、蕭鉉鐘—105票、
廖展平—104票、徐崑輝—101票、徐清芳—101票、盧義盛—101票、
吳文統—100票、何家進—100票、李煥文—100票、林國裕—98票、
陳木鑫—94票、劉登第—93票、魏壽廷—93票、林政良—93票、
張璫云—93票、吳昭銘—93票、謝忠憲—92票、汪瑞護—92票、
黃奕峯—92票、顏允賜—92票、張永任—92票、黃志軒—90票、
徐本立—90票、黃崇殷—88票。

候補理事：

1. 林啟仁—74票、2. 胡士傑—71票、3. 蕭文輝—67票、4. 尹斌—59票、
5. 范湧—59票、6. 鄭憲廷—56票、7. 黃建棠—55票、8. 林志鵬—51票、
9. 楊添財—51票、10. 蔡文傑—50票、11. 陳桓振—48票、12. 林建志—47票、

13. 張江水—46票。

(四)監事：

洪正南—107票、蔡吉雄—106票、陳麗莉—104票、賴美琴—98票、許丕訓—98、葉碧富—96、陳志明—95票、陳文勝—94票、葉永松—93票。

候補監事：

1. 楊健中—58票、2. 吳有恭—57票、3. 林萬益—52票、4. 羅博文—46票。

拾壹、下午6時40分主席宣佈選舉理事長、勞工董事、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拾貳、下午6時45分主席宣佈選務工作結束，明日會議早上8時開始。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5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楊代表振雄

紀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30人、實際出席73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73人。

貳、宣讀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團體協約工作報告：

決議：經出席代表無異通過修正版之「團體協約條文」（如附件），授權總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肆、經出席代表無異通過變更議程，先行進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後，再進行辦理各項選舉，上午8點40分，改由廖代表展平擔任會議主席。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8年度(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辦法：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結案。

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十二、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類別：勞資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擬同意並授權分會有工作輪班採4班3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前提下，得與所對應事業單位協商適用雙週變形工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 明：

- 一、為維護及保障輪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實施 789 或 6810 輪值工時之適法性，經與本會法律顧問程律師研議後，將侷限以特定對象（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方式，得適用雙週變形工

時，並授權分會行使旨述同意權。

二、前述輪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

四、事業單位得到本會之同意，僅取得公法上免受勞基法第 79 條處罰之免罰效力，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私法效力）後，始得為之。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結案。

陸、討論提案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9年度(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如附件)，提起審議案。

說明：本會109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0年度(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0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4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決議：總務處預算科目中增列「理事長交接典禮相關費用預算」，其餘照案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推派台灣電力公司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辦法」第二條。

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由本會推派產生，其應推派名額為6人，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候補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應推派委員半數。	第二條 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由本會推派產生，其應推派名額為4人，候補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應推派委員半數，前述所列委員均應參加職工團體互助。

- 一、1. 依據台電公司職工團體互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
2. 推派人員6人更改為4人。
3. 刪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增列「前述所列委員均應參加職工團體互助」。

二、依據109年12月22日第14屆理事會第1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類別：組訓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雇用人員)」第二條。

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台電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台電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人及被選人，上述被選人需具備仍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人員。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函(109)台電退監發字 00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屆理事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類別：組訓 編號：03 提案單位：張代表永任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章程」第七條。。

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凡在台灣電力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之現職員工，除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資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凡在台灣電力公司服務之現職員工，除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資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一、查工會法第四條(入會權):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七條(強制入會):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故加入工會不應有年齡之限制。

二、原條文年滿十六歲已不合時宜，台電公司招考養成班限制高中職畢業都已滿十八歲以上，建議刪除年滿十六歲之文字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六、類別：組訓 編號：04 提案單位：方代表鈞昱

案由：希望模範勞工選舉提前投票完成。

說明：因為每 2 年工會理事改選，新舊任交接需要時間，準備工作太匆促，造成選舉活動諸多瑕疵，希望由舊任理事完成工作，新任理事從旁學習。

辦法：提前到 11 月各小組提名，12 月選舉投票，1 月提交名單給總會。

決議：請組訓處儘早辦理模範勞工選舉相關事宜。

七、類別：組訓 編號：05 提案單位：鄭代表進德

案由：建請會員代表，請勿干預其他分會之人、事、物。

說明：如案由。

決議：本案結案。

八、類別：福利 編號：01 提案單位：陳代表桓振

案由：建請有條件地開放同仁重新加入傷亡互助。

說明：

一、經查本分會有 10 名同仁沒加入傷亡互助。

二、除幾位個人無意願，另有幾位因入伍辦理留職停薪而必須退出，復職時因沒人提醒需再加入。或剛新進公司就獲派指令從事大修工作，不查未加入傷亡互助，其本人亦未知曉。待調入本分會時才獲知，因而不能加入傷亡互助等。

三、這幾位同仁知曉後，有意願加入傷亡互助，但礙於現法無法加入。

四、加入傷亡互助是同仁的權益亦是義務。

辦法：請有條件的開放因非個人因素，而未能即時加入傷亡互助的同仁，重新辦理加入傷亡互助。

決議：依照現行規定，不開放，本案結案。

九、類別：福利 編號：02 提案單位：許代表朝欽

案由：建請總會協助爭取提升福利金提撥率(目前福利金提撥率為0.1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至百分之0.15，倘現行福利金提撥率(0.11%)能往上提升，有助增進同仁各項福利補助，促進勞資雙贏。

說明：

一、職工福利金之用途與目的應為增進同仁各項福利補助，安定勞方就業，促進勞資雙贏，且其提撥來源之一有員工提撥，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5。

二、倘現行福利金提撥率(0.11%，在0.05~0.15%間)能往上提升，有助於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增進同仁福利補助(婚、喪、喜、慶、生育等)、教育獎助(子女教育獎助等)、休閒育樂(文康活動、育樂設施等)、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等);具穩定同仁就業心情，安心留住人才之效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上午9時40分主席宣佈進行各項選舉，主席改為楊代表振雄擔任，並宣佈本次選舉採全額連記法及各項選舉選務工作。

(一)勞資會議出席代表：15人、候補14人。

(二)團體協約代表：9人、候補4人。

(三)全國總工會代表：6人、候補3人。

(四)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10人、候補5人。

(五)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0人、候補5人。

(六)台電公司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11人、候補6人。

(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15人、候補7人。

(八)職安委員：14人、候補7人。

(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10人、候補5人。

玖、推派各項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議事組

(一)勞資代表：

監票：王佩香。

唱票：張進益、林志鵬。

計票：羅博文、鍾啟宏。

(二)團體協約代表：

監票：馮添德。

唱票：林啟仁、廖吉義。

計票：蔡憲章、陳應郁。

(三)全國總工會代表：

監票：鄭凱仁。

唱票：黃建棠。

計票：賴俊凱。

(四)全國總產業總工會代表：

監票：楊德政。

唱票：吳有恭。

計票：張國維。

(五)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監票：王清環。

唱票：李慶君。

計票：曾成發。

(六)台電公司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監票：蔡水棟。

唱票：許朝欽。

計票：謝竣丞。

(七)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票：李忠來。

唱票：陳興泉、李仁南。

計票：游政達、林建志。

(八) 職安委員：

監票：許飛勇。

唱票：鄧裕瓊、洪聖賢。

計票：宋金益、盧克晃。

(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監票：余美儀。

唱票：潘炫禎。

計票：劉文賢。

拾、上午12時主席宣佈休息10分鐘，再進行各項選舉開票作業。

拾壹、選舉結果如下：

(一) 勞資代表—出席代表：

曾成發—94票、陳偉漢—94票、陳國禎—93票、
練瑞愷—92票、馮添德—91票、陳明堂—91票、
黃崇殷—91票、張進益—91票、呂金福—89票、
廖榮建—89票、孫玉雲—88票、曹以樂—87票、
楊憲達—87票、鄧裕瓊—85票、蕭文良—85票。

候補勞資代表：

1. 方鈞昱—67票、2. 陳桓振—66票、3. 李仁南—44票、
4. 鄭憲廷—42票、5. 蔡憲章—40票、6. 林萬益—40票、
7. 許惠茜—35票、8. 鍾肇強—32票、9. 羅博文—28票、
10. 黃明祥—27票、11. 崔南洲—27票、12. 蔡文傑—26票、
13. 李樹興—25票、14. 王清環—25票。

(二) 團體協約代表：

盧克晃—99票、張文燦—98票、劉漢通—98票、
洪鎮平—98票、賴俊凱—98票、林政良—97票、
鍾肇強—97票、張江水—96票、羅裕州—95票。

候補團體協約代表：

1. 廖吉義—70票、2. 王清環—68票、3. 崔南洲—46票、
4. 張進益—41票。

(三) 全國總工會代表：

陳應郁—117票、徐崑輝—117票、廖榮建—115票、
蔡福龍—112票、黃禾立—111票、潘炫禎—110票。

候補全國總工會代表：

1. 楊德政—8票、2. 陳志明—6票、謝竣丞—5票。

(四) 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張永任—125票、許朝欽—124票、陳偉漢—124票、
陳志明—120票、魏壽廷—120票、楊健中—120票、
謝竣丞—120票、呂金福—119票、林建志—119票、
方鈞昱—115票。

候補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

1. 李煥文—10票、2. 楊德政—6票、3. 黃禾立—6票、
4. 陳應郁—6票、5. 蔡福龍—5票。

(五)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李煥文—126票、黃文峯—126票、陳應郁—123票、
蕭文輝—123票、魏壽廷—123票、張鎮麟—121票、
林建志—120票、劉錦堂—120票、鍾啟宏—120票、
呂金福—119票。

候補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陳偉漢—8票、
2. 邱嘉成—7票、
3. 楊德政—6票、
4. 蔡福龍—6票、
5. 師豫鳴—5票。

(六)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

- 胡士傑—125票、曾成發—125票、許飛勇—124票、
謝世國—123票、張永任—123票、蕭鉉鐘—121票、
呂金福—121票、吳凱程—120票、黃崇殷—120票、
李慶君—120票、陳志明—118票。

候補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

1. 林國裕—8票、
2. 陳偉漢—6票、
3. 葉碧富—6票、
4. 楊德政—6票、
5. 潘炫禎—6票、
6. 林建志—5票。

(七)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 楊健中—100票、楊添財—99票、許朝欽—98票、
劉錦堂—98票、蔡文傑—98票、林志鵬—97票、
林建志—97票、陳翰生—96票、蔡水棟—96票、
吳裕峰—96票、蔡憲章—96票、吳有恭—96票、
陳國禎—96票、張鎮麟—96票、崔南洲—95票。

候補勞工董事諮詢委員：

1. 羅裕州—73票、
2. 張國維—72票、
3. 黃志軒—58票、
4. 方鈞昱—52票、
5. 宋金益—52票、
6. 呂金福—49票、
7. 鄧裕瓊—49票。

(八) 職安委員：

- 王文正—101票、師豫鳴—100票、謝世國—98票、
宋連興—98票、鄭進德—97票、陳興泉—97票、

陳孝秦—97票、李仁南—97票、潘炫禎—95票、
許飛勇—95票、黃建棠—94票、陳恕—94票、
邱俊達—94票、林明漢—94票。

候補職安委員：

1. 洪聖賢—71票、2. 宋金益—69票、3. 陳翰生—66票、
4. 林旭昇—44票、5. 尹斌—44票、6. 黃志軒—44票、
7. 賴俊凱—43票。

(九)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李忠來—126票、蕭鉉鐘—125票、徐清芳—124票、
賴美琴—123票、陳麗莉—121票、葉永松—120票、
胡士傑—120票、林志鵬—120票、黃奕峯—120票、
呂英仁—119票。

候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1. 張國維—9票、2. 呂金福—8票、3. 蔡菰原—6票、
4. 陳孝秦—5票、5. 張文燦—5票。

拾貳、下午2時15主席宣佈各項選舉當選名單。

拾參、下午2時25分主席宣佈散會。

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及具乙方會員資格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及具乙方會員資格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甲方經營之事業，雙方應善盡職責，並依法共同維護雙方權益及財產。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勞工法令，增進會員權益，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	第二條 甲方經營之事業，雙方應善盡職責，並依法共同維護雙方權益及財產。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勞工法令，增進會員權益，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三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定勞動條件或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協約當事人之一方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理(董)監事變動等，應自發布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含電子公文發文)他方。 前項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他方權益時，應事先協調取得共識。	第四條 本協約當事人之一方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理(董)監事變動等，應自發布日起十日內書面通知(含電子公文發文)他方。 前項章程及有關員工權益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他方權益時，應事先協調取得共識。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 五 條 乙方理事長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 <u>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u> 、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乙方理、監事，分會理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之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 五 條 乙方理事長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常務理事、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理、監事，分會理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之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將相關工會幹部均納入本條文規範對象。
第 六 條 乙方會員為辦理與甲方有關業務，得向甲方請給差假。	第 六 條 乙方會員為辦理與甲方有關業務，得向甲方請給差假。	本條未修正。
第 七 條 在甲方之工作時間內乙方幹部出席乙方或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甲方應給予公假。	第 七 條 在甲方之工作時間內乙方幹部出席乙方或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甲方應給予公假。	本條未修正。
第 八 條 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甲方應給予公假。	第 八 條 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甲方應給予公假。	本條未修正。
第 九 條 甲方於發布乙方會員調動、離職及獎懲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 九 條 甲方於發布乙方會員調動、離職及獎懲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本條未修正。
第 十 條 本協約生效日起，新加入為乙方會員之入會費、經常會費，於乙方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得委託甲方於會員之薪給中代為扣收，交付乙方。其他經乙方委託扣收之各類款項，應另行協商。	第 十 條 本協約生效日起，新加入為乙方會員之入會費、經常會費，於乙方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得委託甲方於會員之薪給中代為扣收，交付乙方。其他經乙方委託扣收之各類款項，應另行協商。	本條未修正。
第 十一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所需人力，甲方同意由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全日辦理會務工作，其人數及	第 十一 條 乙方為辦理會務所需人力，甲方同意由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全日辦理會務工作，其人數及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人員之人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由乙方依照甲方考勤管理規定辦理人員考勤，並請將考勤相關資料按月送請協助人員本職單位處理。 二、年度考績委由乙方依照公司規定辦理考核，送請甲方核定後發表；惟應依甲方考核規定辦理。 三、有關薪資及其他待遇、升遷，仍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因辦理乙方會務出國時，應專案報請甲方核准公假後始得出國。 五、停止擔任乙方會務工作時，應返回原單位。但無法返回原單位時，由甲方依有關規定及業務需要安排適當之工作或職務。	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人員之人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由乙方依照甲方考勤管理規定辦理人員考勤，並請將考勤相關資料按月送請協助人員本職單位處理。 二、年度考績委由乙方依照公司規定辦理考核，送請甲方核定後發表；惟應依甲方考核規定辦理。 三、有關薪資及其他待遇、升遷，仍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因辦理乙方會務出國時，應專案報請甲方核准公假後始得出國。 五、停止擔任乙方會務工作時，應返回原單位。但無法返回原單位時，由甲方依有關規定及業務需要安排適當之工作或職務。	
第十二條 甲方應提供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供乙方使用。	第十二條 甲方應提供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供乙方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以溝通協調甲乙雙方意見，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以溝通協調甲乙雙方意見，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參加並做業務說明，甲方召開之業務會報，應邀請乙方理事長或分會常務理事參加。	第十四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參加並做業務說明，甲方召開之業務會報，應邀請乙方理事長或分會常務理事參加。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協約所訂之各項協商或會議，除本協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應各自推派代表九人參加，並製作會議紀錄。 甲乙雙方為利於各項協商或會議之進行，須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請雙方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本協約所訂之各項協商或會議，除本協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應各自推派代表九人參加，並製作會議紀錄。 甲乙雙方為利於各項協商或會議之進行，須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請雙方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從事研究發明，其在工作上提供改善建議或改進作業程序及方法，經甲方採行，因而獲致成效者，甲方應依其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從事研究發明，其在工作上提供改善建議或改進作業程序及方法，經甲方採行，因而獲致成效者，甲方應依其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誠信合理原則，先由發生單位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如未能解決，得報請甲乙雙方處理；仍有爭議，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有關法令解決。	第十七條 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誠信合理原則，先由發生單位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如未能解決，得報請甲乙雙方處理；仍有爭議，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有關法令解決。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甲方應建立員工申訴制度。 前項申訴制度應明定其範圍、程序、申訴人之保護、濫訴處置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並應設置申訴委員會。 甲方之申訴委員會，由雙方推派同額委員組成之。	第十八條 甲方應建立員工申訴制度。 前項申訴制度應明定其範圍、程序、申訴人之保護、濫訴處置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並應設置申訴委員會。 甲方之申訴委員會，由雙方推派同額委員組成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甲方工作人員，除依法得不加入乙方為會員者外，應加入乙方為會員。	第十九條 甲方工作人員，除依法得不加入乙方為會員者外，應加入乙方為會員。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乙方依團體協約法第十三條所爭取之各項勞動條件，得向尚未依前條加入為乙方會員之甲方工作人員收取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依團體協約法第十三條所爭取之各項勞動條件，得向尚未依前條加入為乙方會員之甲方工作人員收取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進用與離職 第二十一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乙方會員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前二項情形，乙方於收到甲方通知後，應於七日內了解事實通知甲方；逾期後，甲方得逕依規定終止契約。	第三章 進用與離職 第二十一條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乙方會員勞動契約前，應先通知乙方加以了解。 前二項情形，乙方於收到甲方通知後，應於七日內了解事實通知甲方；逾期後，甲方得逕依規定終止契約。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危險之虞並做好安全措施。 前項工作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與待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二十三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時，應確保作業場所無立即危險之虞並做好安全措施。 前項工作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與待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得乙方或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值夜無關之工作。甲方除供給休憩及睡眠設備外，並發給值日（夜）津貼及給予適當之休息，其辦法由雙方協商定之。	<u>一、本條文刪除。</u> 二、配合現行本公司事務性值班制度已取消，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會員從事輪班之工作者，甲方應視工作需要及交通狀況提供完善、安全衛生之輪班備勤宿舍，並協助辦理上下班交通事宜。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從事輪班之工作者，甲方應視工作需要及交通狀況提供完善、安全衛生之輪班備勤宿舍，並協助辦理上下班交通事宜。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如有必要時，假期得另行協商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工）資照給；如有必要時，假期得另行協商調整之。	條次修正。
第五章 薪(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二十六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假日參加各種會議或活動時，應<u>視其性質依勞動基準法或公司規定</u>給予相關待遇。	第五章 薪(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二十七條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u>休</u>假日參加各種會議或活動時，應給予補休及其他相關待遇。	一、條次修正。 二、休假日統稱為假日，並依據勞動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甲方同意<u>因特定急要事由</u>借支予乙方會員，借支次數及天數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甲方同意於每年借支予乙方會員，借支次數及天數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並依據本公司「員工急要借款要點」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二十八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u>相關</u>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組成勞工教育推廣委員會或推行小組，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第六章 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上限標準，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組成勞工教育推廣委員會或推行小組，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應訂立培訓計畫，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經甲方核准者，其訓練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	第三十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應訂立培訓計畫，並取得法定相關證照，乙方會員有義務接受甲方之指派參加各種訓練。 乙方會員自行參加之訓練，經甲方核准者，其訓練費用，由甲方依規定補助。	條次修正。
第三十條 甲方應依法令辦理乙方會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方會員有接受訓練之權利義務。 乙方得視工作環境需要，隨時洽請甲方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依法令辦理乙方會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方會員有接受訓練之權利義務。 乙方得視工作環境需要，隨時洽請甲方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訓練。	育訓練。	
<u>第三十一條</u> 甲方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甲方應依照政府規定從事職業災害之預防。 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本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字樣，皆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u>第三十二條</u> 為增進勞資和諧及合作，由甲方每年列入訓練計畫，辦理乙方幹部有關勞資關係之訓練。	第三十三條 為增進勞資和諧及合作，由甲方每年列入訓練計畫，辦理乙方幹部有關勞資關係之訓練。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甲方對乙方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應協助安排適當之工作場所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處理公務。	第三十四條 甲方對乙方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應協助安排適當之工作場所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利處理公務。	條次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甲方如因業務經營、器材設備、工作程序或方法有重大變革時，應事先為乙方會員作適當之訓練，使能順利配合工作，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工作安全。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因業務經營、器材設備、工作程序或方法有重大變革時，應事先為乙方會員作適當之訓練，使能順利配合工作，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工作安全。	條次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u>成立「事故協助小組」</u>協助罹災員工，並會同乙方派員組成「<u>事故調查小組</u>」進行調查，甲方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會同乙方派員進行調查，甲方並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及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	一、條次修正。 二、依據本公司「協助員工處理因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部分文字。
<u>第三十六條</u> 乙方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並<u>成立協助小組</u>處理，且依相關規定擔負<u>必要之</u>費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聘請律師並擔負律師費用。	一、條次修正。 二、依據本公司「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事件機制」、「法律事務處理要點」及「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遷調與獎懲 第三十七條 甲方應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乙方會員之升遷、調動、申訴、獎懲等事項。 甲方辦理乙方會員考核工作時，應力求公平及合理。	第七章 遷調與獎懲 第三十八條 甲方應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乙方會員之升遷、調動、申訴、獎懲等事項。 甲方辦理乙方會員考核工作時，應力求公平及合理。	條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組織變動(包括成立、變更、合併、裁撤等)或業務需要而須調動乙方會員時，應尊重乙方會員個人意願辦理，如造成其生活不便時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調動後之工作應為其體能和技術所能勝任，其勞動條件亦不得有不利之變更。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組織變動(包括成立、變更、合併、裁撤等)或業務需要而須調動乙方會員時，應尊重乙方會員個人意願辦理，如造成其生活不便時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調動後之工作應為其體能和技術所能勝任，其勞動條件亦不得有不利之變更。	條次修正。
第三十九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非主管)、獎懲等委員會，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應副知乙方。	第四十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非主管)、獎懲等委員會，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應副知乙方。	條次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甲方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甲方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	條次修正。
第四十一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即改正及補救。	第四十二條 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即改正及補救。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十二條</u> 乙方會員之個人資料，除因法令規定、基於甲方經營管理之必要或當事人之同意外，不得公開或提供給第三者。	第四十三條 乙方會員之個人資料，除因法令規定、基於甲方經營管理之必要或當事人之同意外，不得公開或提供給第三者。	條次修正。
<u>第四十三條</u> 本協約所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協約所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	條次修正。
<u>第四十四條</u> 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發生適用上之歧見，經一方請求召開團體協商時，應於協商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協商事項、協商代表、日期、時間、場所等通知他方後進行協商。	第四十五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發生適用上之歧見，經一方請求召開團體協商時，應於協商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協商事項、協商代表、日期、時間、場所等通知他方後進行協商。	條次修正。
<u>第四十五條</u> 本協約應另行協商之事項，雙方應於本協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商議之。	第四十六條 本協約應另行協商之事項，雙方應於本協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商議之。	條次修正。
<u>第四十六條</u> 本協約經雙方簽訂，並陳報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代表得就條文內容研商改善，或就勞資問題交換意見；如有新增共識項目得於簽約生效後每年再行增修條文。 甲乙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修正要求，協商修訂條文未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前，原約繼續適用。	第四十七條 本協約經雙方簽訂，並陳報主管機關認可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協約有效期間，甲乙雙方代表得就條文內容研商改善，或就勞資問題交換意見；如有新增共識項目得於簽約生效後每年再行增修條文。 甲乙雙方於本協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修正要求，協商修訂條文未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前，原約繼續適用。	條次修正。
<u>第四十七條</u>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分別陳報主管機關外，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第四十八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分別陳報主管機關外，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條次修正。